**2025年普陀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和**

**评估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普陀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和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SZGXZS2025146**

**采购单位：舟山市普陀区海洋经济发展局**

**代理机构：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7日**

**目录**

1. 采购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编制
	4. 开标
	5. 评标
	6. 定标
	7.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受舟山市普陀区海洋经济发展局委托，现就2025年普陀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和评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质要求并能提供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2025年普陀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和评估项目

**二、项目编号：**SZGXZS2025146

**三、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四、**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内容 | 预算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2025年普陀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和评估项目 | 126 |  |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六、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注册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只实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2.获取采购文件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4.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八、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

1.供应商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2.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3.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九、投标保证金：无。**

**十、投标截止时间和地址：**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人应于2025年08月08日14：45前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不准时上传视为无效标）。**CA数字证书随身携带或准时解码。**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

**投标人应于2025年08月07日11：30（北京时间）前将备份的投标文件寄于采购代理公司，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232号中楼202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收件人：任女士，联系电话：13567673203），寄错地址或未按时寄到的自行承担风险。也可开标会现场递交，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8日14：45**

**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8日14：45

**3.开标地点：**普陀区东港昌正街169号商务中心6号楼四楼开标室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0580-2054476，13857236444

质疑答复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580-2054476，13587045176

传真：0580-2054476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232号中楼202

2.采购人：舟山市普陀区海洋经济发展局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580-3013200

质疑答复联系人： 丁女士

联系电话：0580-3013200

地址：舟山市普陀区东海西路9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普陀区财政局

监督投拆电话：0580-3062899

地址：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昌正街169号东港商务中心3号楼东314室

1. **招标需求**

**一、背景意义**

根据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工作要点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3号）、《浙江省海洋经济发展厅 关于下达2025年度省海洋经济发展资金配套任务的通知》（浙海经规发〔2025〕2 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海洋经济发展厅 关于下达2025年度省海洋经济发展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5〕17号）文件精神，明确要求各地开展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工作，深化海洋经济统计核算，建立涉海部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机制，完善海洋经济运行分析评估，实现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是反映海洋经济发展成效，分析海洋产业发展趋势，支撑海洋经济宏观调控的基础性工作，有利于引导海洋产业发展，推动海洋经济转型升级，为海洋强省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决策支持。同时，开展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和评估工作，对提高海洋经济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增强海洋经济运行分析评估能力和宏观指导服务水平，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起到了重要支撑作用。为此，各沿海市常态化开展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工作,编制季度分析报告，是十分必要且紧迫的。

**二、主要工作内容**

（一）涉海企业直报工作。对涉海企业样本进行常态化运行监测，做好涉海企业直报样本库维护更新，每年完成12次月度企业数据监测，4次季度企业数据监测，1次年度企业数据监测，包括数据采集、催报、审核、咨询等工作，并形成季度分析报告。

（二）海洋经济统计核算工作。协助完成2024年度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开展海洋行业剥离系数调查与系数测算，选取一定数量的海洋及相关产业的企业法人样本，对其主要经济指标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测算普陀区海洋及相关产业剥离系数，形成海洋行业剥离系数、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开展旅游业专题研究，构建海洋旅游业企业名录库，分析产业发展现状，研究核算路径，形成数据成果及研究报告。

（三）海洋经济活动单位更新。根据下发的海洋经济活动单位名录底册，开展初筛认定、名录核实、名录编制等工作，更新海洋经济活动单位名录。

**三、工作思路**

（一）涉海企业直报工作

1.数据催报。按照《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根据填报时间的规定，按月度、季度、年度做好数据填报提醒服务。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直报系统中涉海企业填报开始时间以及截止时间。同时下发报表，监督企业在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填报。对于未按时间填报数据的涉海企业进行催报，催报时间不得超过规定填报时间2个工作日，原则上为7天\*24小时，催报人员主要通过电话、短信的方式向系统中涉海企业催报，并落实服务人员，及时了解涉海企业在系统使用、填报报表等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给予及时解答。

2.数据审核。按月度、季度、年度做好2025年涉海企业直报系统内企业的数据审核。每月度后30日内完成月报数据审核，每季度后30日完成季报数据审核，次年7月底前完成年报数据审核。审核的主要方式人机同审，数据逻辑性、合理性、准确性审核。数据主要审核以下三点：一是准确性审核：主要是从企业上报数据的真实性与精确性检查资料，审核的重点是数据上报过程中是否发生误差；二是及时性审核：主要是检查数据是否按照规定时间报送，如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就需要检查未及时报送的原因；三是一致性审核：主要是检查数据是否具有可比性，包括年度间数据的可比性，月、季度间数据的连续性。对于上级审核驳回的数据，在12小时内跟企业沟通了解情况，在24小时内组织企业重新上报数据并再次提交。

3.报告编制。按要求编制涉海企业直报季度分析报告。根据各季度涉海企业直报系统汇总数据，对样本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进行总结与分析，并结合全域整体经济和相产业运行情况，特别是重点产业、重点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问题，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对策措施。

（二）海洋经济统计核算

1.协助完成2024年度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全面调研海洋经济活动和行政区划调整情况，确定核算范围；多渠道采集基础数据包括海洋产业名录、实物量数据、行业总产出及增加值等；对基础数据审核、补充完整后，开展海洋及相关产业增加值核算，明确三产结构及增速，并结合国民经济数据校验结果，确保数据准确性。

2.海洋行业剥离系数调查。建立涉海名录库，以海洋经济活动单位名录为基础，建立海洋行业统计调查单位库；海洋行业系数测算，选取一定数量的海洋及相关产业企业法人样本，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其主要经济指标进行调查，测算海洋及相关产业剥离系数，形成剥离系数初步方案；剥离系数核验，结合2024年度海洋生产总值核算情况，校正调整行业剥离系数，确保测算数据的科学性、逻辑性和完整性，并形成海洋及相关产业剥离系数测算技术报告。

（三）海洋经济活动单位更新

根据海洋经济活动单位名录更新工作要求，充分利用网络和有关行业部门资料信息，采用涉海部门核实、电话核实、专家咨询及入户走访等方法，通过自查和上级抽查等手段，保障海洋经济活动单位名录全面、准确、科学、规范，并编制形成2025年海洋经济活动单位名录。

**四、绩效目标要求**

（一）涉海企业直报

1.完成12次月度、4次季度、1次年度企业数据监测，包括数据采集、催报、审核、咨询等工作，填报率不低于90%；

2.编写涉海企业直报季度分析报告4份，并通过专家验收。

（二）海洋经济统计核算工作

1.协助完成2024年度海洋生产总值核算，确保数据科学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开展海洋行业剥离系数调查，完成剥离系数测算，形成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各1份，并通过专家验收；

3.开展旅游业专题研究，构建海洋旅游业企业名录库，分析产业发展现状，研究核算路径，形成数据成果及研究报告，并通过专家验收。

（三）海洋经济活动单位更新

1.开展企业名录核实；

2.更新海洋经济活动单位名录，并符合上级部门工作要求。

**五、时间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六、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七、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一旦核实确认，不得再做更改。对投标人漏报致使项目未能达到需求的功能和效果，其费用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

3.投标总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的所有报价，不能在投标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

4.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给予4%的扣除。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供应商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上述1，2，3政策不重复计算。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5.本次项目的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元整（1,260,000.00元）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2025年普陀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和评估项目 | **项目编号** | SZGXZS2025146 |
| **2** | **采购单位****名称** | 舟山市普陀区海洋经济发展局 |
| **3** |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内容 | 预算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2025年普陀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和评估项目 | 126 |  |

 |
| **4** | **本项目预算** | **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元整（1,260,000.00元）** |
| **5** | **时间要求** | 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7**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
| **9** | **资金结算**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
| **10** | **投标报价****与费用** | 1.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费用。2.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3.中标人须缴纳招标代理费，收费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元）4.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中标人应及时支付招标代理费，收到服务费后提供全额发票。中标结果确认后，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退出中标，招标代理费不予退回。 |
| **11** | **银行账号** | 收款单位：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市定海区支行银行账号：1206020209200081758 |
| **12** | **建设成果** | 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4**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
| **15** | **投标文件的****制作**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6**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前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寄到或送达采购代理公司：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232号中楼202。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也可现场递交。投标人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3.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4.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17** | **投标人注册** |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投标人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18**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1.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2.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查询截图，（截图查询网站时间须在开标截止前二个星期内）。**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9** |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给予4%的扣除。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供应商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上述1，2，3政策不重复计算。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2025年普陀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和评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舟山市普陀区海洋经济发展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邮件、电子文档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五）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六）关于分包和转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七）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质疑**

投标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质疑书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②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④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⑤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前15天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2.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公告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签署**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备份投标文件部分：**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以下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如本招标文件没有提供相应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制表填写）

**1.资格响应部份：**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下A~E项是第二十二条要求及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记录截图。

提供查询截图，（截图查询网站时间须在开标截止前二个星期内）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一）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1.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

流量表。

1.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函》。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如有）**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①投标人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一季度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

②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声明函》、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2.商务及技术部分：**

2.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如有）；

2.2成功案例及业绩；

2.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须附相关证明材料）；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须附职称证书复印件）；

2.4商务响应表；

2.5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2.6 项目实施方案

2.7 保证项目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

2.8 工作计划表和进度表；

2.9 技术服务、服务点的情况介绍以及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2.10 技术响应表；

2.1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2.12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交的材料（如有），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2.13联合体参与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2.14有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报价部分：**

3.1投标报价一览表；

3.2报价明细表；

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响应报价**

**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应是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设备供应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中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一切费用。**

**2.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寄到或送达采购代理公司。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232号中楼202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也可现场递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4）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2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1.3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允许其在线更正的笔误除外）

1.4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5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6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1.8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文件中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文件相应无效：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采购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的等情形。

1.9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1.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1.11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质量标准，或者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参数、条款（如有）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九）报名不足三家的处理方式**

报名时间截止后，在开标时间前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十）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通过电子系统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电子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审小组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个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通过电文并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六、定标**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候选中标人1名。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中标人通过政采云系统领取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4.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5年普陀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和评估项目评标方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2025年普陀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和评估项目的评标。

**中标依据：**在不高于最高限价的前提下，综合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最高限价：指预算金额。**

**报价的计分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
| --- | --- |
| 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权重指标：评标指标 | 权重（％） |
| 商务、技术部分 | 90 |
| 投标报价 | 10 |
| 合计 | 100 |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投标人名次。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候选中标商的选取**

按照综合得分名次推荐候选中标人1名。

**2025年普陀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和评估项目评分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商务技术得分（90分） | 类似项目业绩（1分） | 投标人自 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案例，每提供1个合同得 0.5分，最高1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证实，复印件加盖公章，须提供重要页面，能够体现项目内容。）** |  |
| 相关软件著作权（3分） | 拥有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涉海企业相关管理软件等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个软件著作权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项目人员（18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海洋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5**分。**（提供相关证书及2025年5月、6月、7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同人）具有海洋类相关高级统计师职称得**3**分。**（提供相关证书及2025年5月、6月、7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项目质量负责人除外）具有经济学、统计学、海洋工程与技术、海洋调查与测绘专业、海洋资源利用与保护，每个专业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注：1人多证和多人一证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10**分。**（提供相关证书及2025年5月、6月、7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项目理解（8分） | 对项目背景及需求的理解全面、准确，并对整体工作区域、内容和技术要求的分析情况：了解分析全面的，得8分，了解分析基本全面的，得5分，了解不全面的，得2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
| 项目工作思路及方案（10分） | 对本项目任务的总体工作思路和技术路线，提出的整体实施方案与需求吻合，具体全面等:思路理念新颖全面，技术路线清晰、研究方法准确的，得10分；思路理念基本全面的，得6分；思路理念简单的，得2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8分） |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准确把握及分析，提出的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等: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全面，建议合理的，得8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较全面，建议基本合理的，得5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不全，建议不够合理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 技术方案（8分） | 对本项目指标体系和工作需求编制的具体技术方案：技术方案清晰、完整且全面合理的，得8分；技术方案基本完整的，得5分；技术方案简单的，得2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
|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8分） | 投标人对项目的工作计划、工作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各阶段详细工作任务安排等：本项目工作计划、进度安排内容紧凑合理，工作任务清楚明确的，得8分；本项目工作计划、进度安排内容基本紧凑合理，工作任务较清楚明确的得5分；未提供或本项目工作计划进度安排内容简单，工作任务安排不够详实的，是2分；未提及不得分。 |  |
| 质量保障及措施（8分） |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机制：各项机制条理清晰，层次分明的，得8分；条理基本清晰的，得5分；保障措施简单的，得2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
| 保密机制（8分） | 投标人提供的数据成果保密机制的全面性、合理性等：保密机制全面完整的，得8分；保密机制基本完整的，得5分；保密机制简单的，得2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
| 应急方案（5分） | 应急方案：提出合理的应急方案，充分考虑用户实际使用需求：应急方案完整、合理的，得 5分；应急方案基本完整的，得2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承诺（5分） |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售后服务计划合理、售后服务机构健全、售后服务承诺完整全面、响应时间快速：售后服务承诺完整，保障措施全面的，得5分；售后服务承诺基本完整的，得2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
| 投标报价（10分） | 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按牵头单位进行评审。**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此合同由**舟山市普陀区海洋经济发展局（**甲方）和中标人（乙方）签订。

**2025年普陀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和评估项目合同（范本）**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普陀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和评估项目》的技术咨询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主要工作内容**

1.涉海企业直报工作。每年完成12次月度企业数据监测，4次季度企业数据监测，1次年度企业数据监测，包括数据采集、催报、审核、咨询等工作，并形成季度分析报告。

2.海洋经济统计核算。协助完成2024年度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开展重点海洋行业剥离系数调查，形成海洋行业剥离系数、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开展海洋旅游业专题研究，构建海洋旅游业企业名录，分析产业发展现状，研究核算路径，形成数据成果及研究报告。

3.海洋活动单位更新。开展企业名录核实，更新海洋经济活动单位名录。

**（二）项目课题组成员**

**（三）项目要求**

乙方要加强研究和工作对接，高质量做好2025年普陀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和评估工作，按期完成涉海企业直报、海洋经济统计核算和海洋活动单位更新等工作任务，并通过专家验收。

**（四）工作安排**

1.涉海企业直报工作：月报报送时间为次月20日前,季报报送时间为季后20日前，并完成涉海企业直报季度分析报告，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7月31日前，并于 年 月前完成项目验收。

2.海洋经济统计核算： 年 月 日前完成2024年海洋生产总值核算。 年 月 日前形成海洋行业剥离系数调查报告初稿及旅游专题研究报告初稿； 年 月 日前完成海洋行业剥离系数调查报告送审稿， 年 月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3.海洋活动单位更新。持续跟进海洋活动单位更新工作，并于 年 月 日前提交海洋活动单位名录。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人民币 万元（大写人民币： ）。合同费用包括：调研差旅费、资料费、劳务费、咨询论证费、印刷费、评审费、有关税费等项目开展调查研究中的费用支出等。

（二）支付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元整（¥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 元整（¥ ）。

由甲方决定是否需要提供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形式可以是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

**三、合约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 履行。**

**本合同履约方式：**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形式：以电子版文档和书面形式提交（纸质一式10份，电子版1份）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和方式：项目成果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通过专家验收及甲方审查。

3.验收时间及其他事项：合同期限范围内，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组织确定，项目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对课题成果甲方享有所有权，乙方享有著作权和署名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研究人员不得公开发表。

**四、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及有关的任何计划、图文或物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4.乙方提供的服务验收不合格的，或在服务保证期内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5.在服务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1个月，乙方可终止合同。解除合同后费用的核算，以乙方完成且甲方确认的工作成果为准，多退少补。因地震、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因素或因政策、法律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除外。

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提交成果超过1个月，甲方可终止合同。解除合同后费用的核算，以乙方完成且甲方确认的工作成果为准，多退少补。因地震、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因素或因政策、法律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七、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和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信贷政策

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银行名称 | 各银行介绍的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融资额度高，融资金额最高可至订单金额70%，线上申请，随借随还。2.融资利率低，最低可至当期LPR利率。

3.担保方式灵活，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另外抵押。 | 柳超颖 | 0580-2166242,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
2. 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
3. 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
4. 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定海片区：杨莹自贸区片区：方晓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定海片区：13655803997自贸区片区：13587086324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成交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合同金额的90%。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1. 单户授信敞口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且最高额度核定一般不超过借款人（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最近13个月合计有效中标合同金额的70%。
2. 单笔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金额的80%，且用信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未付金额的80%。
3. 借款人中标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并向我行发起授信申请的，单笔业务授信敞口不超500万元，且不超过借款人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的80%。
4. 符合我行采购人资质的，且负债率不超75%，配合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确认的，并可出具确认函，单笔借款额度可按不超过采购合同的90%办理。
 | 郑贤栋 | 058—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线上版本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线下版本期限最长两年，额度最高2,000万，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成交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黄丽 | 13905808032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成交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可放宽至2年。应收账款形成前，可采用信用方式用信并追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形成后，信用方式用信需变更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苏华瞻 | 139672289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授信额度使用期最高为2年，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有无还本续贷，12月份线上产品可以自主自贷。 | 蒋志燕 | 13732527321 |

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3.注意事项

（1）中标人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备份文件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电话**

**启封时间：在2025年 月 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  |  |  |
| 合计 | 大写： |

说明：

 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

**五、投标函**

致：\_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_：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如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如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我方所提供的一次性投标产品报价均具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4.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5.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依法缴纳了税收（投标截止时间进行计算）。

6.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8.我方承诺至开标之日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声明函**

致：\_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_：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日期：

**七、廉政承诺书**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 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八、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投标人的类似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年月日

**十、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日期：

**十一、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项目 | 要求 | 项目 | 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日期：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采购活动联合参与采购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采购活动，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采购响应文件。

二、在本次采购过程中，主办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或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五、有关本次联合体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 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提交 一份, 提交 一份。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若是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本协议；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营业执照电子文档、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等相关材料。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